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《单位名称)</u>的<u>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零星维修工程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零星维修工程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常州市湟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52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7917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;

	2. (标的名	称),	属于_	(采购文件5	中明确的所见	<u> </u>	٤;	承建(	、承
接)	企业为 <u>(企</u>	业名称	<u>()</u> ,	从业人员	人,营	业收入为		万元,	资
产总	额为	万元,	属于_	(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	;		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